

低收入戶

題號	問題	解答內容	承辦人	分機
1	申請低收入戶需要什麼資格?	<p>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標準(112年即新臺幣16,000元)，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本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</p> <p>(一) 配偶。</p> <p>(二) 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</p> <p>(三)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</p> <p>(四) 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</p> <p>二、全家人口之現金(含存款本息)、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金額未超過每人每年平均儲蓄金額新臺幣90,000元。</p> <p>三、全家人口之土地(以公告現值計)及房屋(以評定標準計)合計標準金額未超過新臺幣420萬元整。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，並符合上列規定，欲申請社會救助事宜，可檢具全家應計算人口之戶籍謄本(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)、財稅及稅籍資料(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)、郵局存簿封面及近一年內頁明細、保單合約書、股票庫存餘額證明、房租契約書及相關文件(如診斷書、高中職以上學生證影本、非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等)逕往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。</p>	社會課 許金珠 齊碧修 洪淑美 劉秀真 陳美蓉	636 619 618 616 665
2	請問是低收入戶的第三款，子女就讀高中，有那些福利補助？該如何申請呢？	<p>一、列冊第2款與第3款，就讀國中以下補助，兒童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發給2,802元，只補助至當年度6月份；其國中畢業後，當年度若繼續升學，俟補附高中在學證明文件後，補撥7、8月份兒童生活補助，9月份發給高中(職)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6,358元；國中畢業後若未繼續升學，自該年7月1日起停發兒童生活補助</p> <p>二、民眾應備文件：(二擇一)</p> <p>(一) 在學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 <p>(二) 已註冊完成且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。</p> <p>三、洽辦單位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。</p>	社會課 齊碧修	619